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粤财中山公告〔2025〕1号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关于 中山市2025年获得省级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中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免税资格的省级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认定。根据审核认定结果，现将中山市行政区域内获

得广东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如下：

广东省四川遂宁商会，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财政局
(加盖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事项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加盖市税务局公章)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